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

继续审议国旗法修正案、国徽法修正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等；初次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3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激励措施鼓励专利权人自愿实行开放许可，明确相关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范围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斌作的生物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完善维护生物安全的原则和生物安全管理体制，明确建立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完善法律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加强监护人在保障未成年人安全等方面的监护职责，增加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勤俭节约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出口管制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对出口管制相关制度予以完善，明确了管制物项的范围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国旗法修正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国徽法修正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两个草案对国旗、国徽及其图案的悬挂和使用进一步规范，对国旗图案标准版本的发布作出规定等。

宪法法律委认为上述法律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长江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充实长江流域规划体系的规定，严格保护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完善长江禁渔内

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细化安置工作等有关原则，增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措施的针对性等。

会议听取了周光权作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拟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刑法保护，加大对有关金融犯罪惩治力度，修改补充了冒名顶替等方面的犯罪规定。

会议听取了胡可明作的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适当调整了行政处罚种类，对行政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下放行政处罚权的条件和情形，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等。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草案的议案。草案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数量，坚持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对破坏选举行为应给予政务处分等作出规定。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为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议案。草案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保障个人在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强化处理者义务，明确监管职责等。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俊臣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议案。草案加强对野生动物的分级分类管理和保护，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国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委员、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魏凤和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海警法草案的议案。受中央军委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王宁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14/12号决定对〈巴塞尔公约〉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的议案的说明，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引渡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乌日图、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该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出席第五次世界议长大会议视频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还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韩正在生态环境部召开座谈会强调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赵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13日在生态环境部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重点工作。

韩正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把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要科学确定“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

广度，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要围绕落实我国新的二氧化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组织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系统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测、综合执法等队伍装备和技术保障水平。

韩正表示，要坚决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大战略部署，

孙春兰在全国语言文字会议上强调

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13日出席全国语言文字会议并讲话。她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决策部署，守正创新，深化改革，构建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语言发展规划，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孙春兰指出，语言文字是文化传承

的载体，是国家繁荣发展的根基。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持续提升，为发展教育文化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提升国家软实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语言文字的特殊重要性，完善法律法规，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

孙春兰强调，要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挥学校教育的基础阵

紧密问题，不回避问题，推动解决问题，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重大决策，促进长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保护和治理好白洋淀，推动雄安新区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会前，韩正走进部分司局和处室，考察水生态环境和土壤生态环境治理、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等工作，与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并听取了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应用成果展示的汇报。

地作用、党政机关的带头作用、新闻媒体的示范作用、公共服务行业的窗口作用，全面提升普及水平和质量。要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时代语言规范和技术支持，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服务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国家语委委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各省区市语委委员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胡春华在湖北实地督导长江禁渔工作

胡春华先后来到咸宁市长江禁渔嘉鱼段、赤壁段和赤壁市沧湖农业开发区，实地察看退捕渔船处置、渔民转产转业等任务落实情况。

胡春华指出，长江“十年禁渔”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全局高度和长远发展角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沿江各省市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取得扎实成效。要在精准建档立卡基础上，妥善做好退捕渔民补偿安置，及时足额发放补

偿资金，多渠道促进稳定就业，立足实际加强社会保障。要及时销毁退捕网具，分类处置渔船，坚决做到应销尽销。要保持对非法捕鱼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强化集中打击和巡查执法，切实斩断非法捕捞产业链。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为做好长江禁渔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在湖北期间，胡春华还先后到武汉市和咸宁市，实地调研农业科技、粮食加工流通和水稻秋收等工作。

（上接第一版）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定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

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照各单位认定、不随走、不随行。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国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幼儿园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师风先行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里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备考至上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

加实习（实训）。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与实践能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